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政令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09200
0028335號公告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五字第09231837400號

主旨：檢送環保署修正「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

第0920028335號公告影本乙份，惠請

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環保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091
100八八五七九號函辦理。

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
保護局第五科

局長 沈 世 宏

署長 郝 龍 斌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五字第09231834700號

理。」

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將回收之資源垃圾

或食物殘渣併該醫療院所之廢棄物清除、處

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五字第09231834700號

主旨：檢送環保署修正「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
0910066三四八F」公告影本乙份，惠請

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環保署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091
0033143B號函辦理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033143B號

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

保護局第五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沈世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33143號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0910

0033143A號有關「修正本署九十一年十
月二日環署廢字第0910066348F號公
告」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 本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

限公司、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屈臣式百佳股份
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地方
環保機關

署長 郝龍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33143A號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0910

0六六三四八F號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091006

六三四八F號公告，增列公告事項十三：「有傳
染病疫情發生時，販賣業者於醫療院所內營業
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將回收之廢容器或
廢乾電池併該醫療院所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。」

署長 郝龍斌

臺北市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2114806900號

主旨：「溴化甲烷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環署空字第0920035627
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
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環署
空字第0920035627E號函辦理。